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1月29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胡金华先生、肖忠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。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提名李宁先生、陈灵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新

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